

# 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遺屬金案報送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一、申請遺屬金案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編號	應附表件名稱	份數	填寫說明
1.	表1-遺屬一次(年)或一次退休金餘額金申請書	1	(1)申請遺屬年金者：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需填列「領受人」。(成年子女免填列「領受人」) (2)申請遺屬一次金者：未再婚配偶及所有子女(含成年子女)均需填列「領受人」。 (3)請領種類處請務必由申請人親筆填寫。
2.	表2-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1	(1)所有領受人均應親自簽名。 (2)申請遺屬年金者免填。
3.	表3-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1	(1)所有領受人均應親自簽名。 (2)申請遺屬一次金者免填。
4.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表6~表8,請擇適當系統表填寫)	1	領受代表人應簽名。
5.	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 <u>臺灣銀行</u> 、 <u>第一商業銀行</u> 、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u> 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1	亡故退休教育人員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退休年資者，始須檢附資料卡。
6.	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退休核定函、月退休金證書、退休證正本		若遺失者，請遺族填寫遺失切結書，另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原留存影本證明。
7.	死亡證明書正本	1	
8.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所有領受人戶籍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正本		(1)倘由配偶領受遺屬年金者，戶籍謄本須註記亡故退休人員與其配偶結婚日期，以確認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存續 10 年以上。 (2)具有領受資格者倘有死亡或遷出戶籍之情事，請一併提供除戶謄本資料。
9.	存摺影本		供日後發放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本表件毋須上傳)
10.	遺囑正本		亡故退休教職員有無就「遺屬一次(年)金」預立遺囑。
11.	放棄領受定期性給付改領遺屬年金證明文件正本		具遺屬年金選擇權者選擇放棄定期性給付改領遺屬年金。
12.	表10-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	1	
13.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僑居國外之遺屬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p>備註：</p> <p>一、以上資料請檢附完整，如有更正請務必蓋章校對。</p> <p>二、請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107.7.1 以後申請-遺屬一次金/年金申請完成報送作業。  <b>(請勿逕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將亡故人員之基本維護資料轉撫慰)</b></p> <p>※ 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教育局人事室 林科員 02-27208889 分機 6400</p>			

**二、遺屬年金主要依據：**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三、遺屬一次金主要依據：**

(一)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二)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

(三)依「退撫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四、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9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依第 31 第 3 項與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 43 條或第 45 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五、遺屬一次(年)金並非民法上之遺產：**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05429 號函釋規定略以：「……遺族申請撫慰金之權利係由月退休金衍生而來，性質自屬公法上之給付，非亡故者之遺產……」，故遺族申請撫慰金(107 年 7 月 1 日起為遺屬一次【年】金)時，仍依「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遺產部分是否拋棄繼承權或繼承比率之限制。

**六、遺族之範圍與順序、遺屬年金條件、分領比例：**

## (一)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依「退撫條例」第 43 條規定：

- (第 1 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第 2 項)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子女)及第二款(父母)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 (第 3 項)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 (第 4 項)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二)遺屬年金

依「退撫條例」第 45 條規定：

- (第 1 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 (第 1 項第 1 款)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一)年滿五十五歲。(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第 1 項第 2 款)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 (第 1 項第 3 款)三、父母給與終身。
- (第 2 項)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第 3 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 4 項)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5 項)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三)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無預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依「退撫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四)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有預立遺囑情形→有此情形必須提出遺囑給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原服務學校

依「退撫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

1. 第 48 條第 1 項: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2. 施行細則第 64 條：

(第 1 項)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第 2 項)前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第 3 項)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五)綜上：

1. 無預立遺囑：

(1)得選擇申領遺屬年金之遺族順序：配偶係不分順序，其他遺族則依順序為：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父母，且前順序之遺族存在時，後順序之遺族不得請領。

(2)同一順序之遺族均協調同意由具遺屬年金選擇權之遺族改領遺屬年金之情形：其中僅具遺屬一次金請領權之遺族須放棄本身之遺屬一次金請領權(放棄金額為本身應領受比例之金額)且將無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可領受，但改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將因此可領取全部之遺屬年金(即支(兼)領月退休金之 1/2)，如改領遺屬年金有數人則依前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率領取。改領遺屬年金有數人時，可推派領受代表人、或不推派代表，各自領受、或再選擇拋棄遺屬年金領受權，由同一順序其他改領遺屬年金者按前開第 43 條第 1 項比率領受前開拋棄之遺屬年金。

(3)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情形：

甲：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率領取。但改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因其中部分遺族不同意其改領遺屬年金，僅能按所同意遺族之合計比例領取遺屬年金(不同意者之比率必須扣除)，故相較於均協調同意之情形，未全部同意之情形所領取之遺族年金無法達到亡故退休教職員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 1/2，但該不同意遺族因係依前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率領取遺屬一次金，故所領取之遺屬一次金金額並未減少。

乙：舉例：

符合條件之未再婚配偶與 4 位成年子女(子女並無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情形)，該配偶希擇領遺屬年金，惟其中 1 位子女不同意、3 位子女同意，故按前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率各自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分領比例為：

不同意之 1 位子女： $1/2 * 1/4$  之遺屬一次金(因未再婚配偶法定比例 1/2，其餘 1/2 由同 1 順序之遺族【此例為子女】平均領受，故此例子女之法定比例為  $1/2 * 1/4 = 1/8$ )，即其原來領遺屬一次金之比例，不增不減。

同意之 3 位子女：因均同意亡故教職員之配偶領取遺屬年金，3 位子女均須放棄本身原可領取比例之遺屬一次金，又子女均成年且並無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情形，故無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可領受。

配偶：配偶法定比例為  $1/2$ ，4 位子女法定比例分別為  $1/2 * 1/4 = 1/8$ ，1 位不同意配偶領遺屬年金(不同意者之比例為  $1/8$ )，3 位同意(同意者之比例共有  $1/8 * 3 = 3/8$ )，故配偶可領遺屬年金為：月退休金 \*  $1/2 * (1/2 + 3/8 = 7/8)$ ，亦即亡故退休教職員所支(兼)領月退休金 \*  $1/2 * 7/8$ ，無法達到亡故退休教職員支(兼)領月退休金之  $1/2$ 。

2. 有預立遺囑：依據前開「六/(四)」之說明辦理。

七、遺族領有依「退撫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遺族領有本定期給與：請檢附經權責機關審(核)定發給定期給與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退休核定函及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予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原服務學校確認，並由學校影印前開證明文件附於該申請案內(影本由學校人員與正本核對無誤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及核對人職名章)。

依「退撫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

(一)第 45 條第 4 項：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施行細則第 61 條：

(第 1 項)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第 1 項第 1 款)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第 1 項第 2 款)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

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第 2 項)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 八、遺族喪失申請權或不符合領受條件：

依「退撫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3 條規定：

(一)第 75 條第 1 項：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第 1 項第 1 款)一、褫奪公權終身。

(第 1 項第 2 款)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 1 項第 3 款)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 1 項第 4 款)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第 1 項第 5 款)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二)施行細則第 113 條：

(第 1 項)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第 2 項)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第 3 項)亡故退休教職員或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4 項)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5 項)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九、與前開「六」相關之一次退休金餘額：

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規定如下：

(一)第 58 條第 2 項：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遺族。

(二)第 59 條：

(第 1 項)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第 2 項)前項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第五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教職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第 3 項)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第 4 項)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十、簽名欄位：**請勿於未具委託書或授權書或未具備其他法定文件(例如監護人)之情形下在非本人之遺族欄位簽名(如有前述文件務請提供正本)，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